

股票简称：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00120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VALIN WIRE & CABLE CO.,LTD.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华菱集团、凤翼众赢、湖南迪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兴湘集团、湘潭经建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已卸任）、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张军（间接持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 1901020001 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条件：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后，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

(3) 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和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但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

（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二）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

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 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后稳定股价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

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新湘先进、华菱集团、兴湘集团、宇纳衡富、凤翼众赢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陈柏元、何杰（已卸任）、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董事张军（间接持股）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五、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最终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单位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四、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1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1046 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1046 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湖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8〕26 号、天健湘验〔2019〕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若公司利润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最终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尽管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上述承诺，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如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配方式，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利润分配方案为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七）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七、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60.60 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360.6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2,024.55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网下发行数量为 1,336.05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发行价格为 3.67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菱线缆”，股票代码“001208”，本次公开发行的 13,360.60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 3、股票简称：华菱线缆
- 4、股票代码：001208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442.4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360.6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的 133,606,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湘钢资产	22,336.32	41.80%	2024年6月24日
	新湘先进	4,218.00	7.89%	2022年6月24日
	华菱集团	3,561.60	6.66%	2024年6月24日
	兴湘集团	3,040.08	5.69%	2022年6月24日
	宇纳衡富	2,415.00	4.52%	2022年6月24日
	凤翼众赢	2,200.00	4.12%	2024年6月24日
	湘潭经建投	1,081.20	2.02%	2022年6月24日
	锐士一号	848.00	1.59%	2022年6月24日
	湖南迪策	381.60	0.71%	2024年6月24日
	小计	40,081.8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1,336.05	2.50%	2021年6月24日
	网上发行股份	12,024.55	22.50%	2021年6月24日
	小计	13,360.60	25.00%	
合计		53,442.4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WIRE &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400,818,000 元（发行前）；534,424,000.00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熊硕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机械电器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营业期限：长期

邮政编码：411104

联系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号码：0731-58590040

电子信箱：zqb@hxl.com

董事会秘书：李牡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间接持股
王树春	董事长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汤伟	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阳向宏	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罗广斌	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张军	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0.39%
熊硕	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0.28%
栾大龙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游达明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杨平波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龙涛	监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谢刚	监事	2019年9月-2022年9月	-	-
熊硕	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	0.28%
陈柏元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	0.24%
张文钢	副总经理	2003年5月-至今	-	0.28%
李国栋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今	-	0.28%
熊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9月-至今	-	0.22%
胡湘华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	0.22%
李牡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今、2019年9月-至今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湘钢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湘钢集团持有 100% 股权，控股股东为湘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刘伯龙
注册资本	3 亿元整
实缴资本	3 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53004490W
经营范围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末，湘钢资产总额为 203,30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63.5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9,616.06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其通过控制华菱控股、兴湘集团等合计间接控制华菱线缆 83.67% 股份，为华菱线缆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52,504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3,363,200	41.80%
2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0,000	7.89%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616,000	6.66%
4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00,800	5.69%
5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0,000	4.52%
6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4.12%
7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812,000	2.02%
8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0	1.59%
9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3,816,000	0.7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129	0.04%
合计		401,016,129	75.0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33,606,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67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2.98 倍。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336.05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有效申购数量 19,700,03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067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24.55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有效申购数量为 25,523,806.75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4711%，有效申购倍数为 2,122.64133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198,129 股，包销比例为 0.15%。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33.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 2-16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304.8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4,030.82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542.45 万元、律师费 191.51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8.68 万元、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01.39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每股发行费用 0.40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 万元。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18 元（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 1 季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206 号”审阅报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 3、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7549
传真号码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姚伟华、罗峰
项目经办人	王相成、杨运兮、韩文龙、李昕、蒋鹏飞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华菱线缆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菱线缆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华菱线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2021年6月23日